

新營區王公廟小排四排水改善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用地範圍四至界線：

本案範圍為新營區王公廟小排四排水改善工程，總長約為 200 公尺，北起臨王公廟中排水路、南臨近長榮路二段，西側鄰接空地、東側部分鄰接建築改良物。



圖 1 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私有地	4	0.131000	100.00%
合計	4	0.131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所繪整

備註：依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土地預為分割清冊統計。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情形：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河道，實際情形依查估成果為準。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筆數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河川水溝用地	4	0.131000	100.00%
合計	4	0.131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所繪整

備註：依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土地預為分割清冊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分區查詢系統統計。



圖 2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圖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係位於新營區新南里，現況通水斷面不足且部分渠道雜草叢生，影響渠道排洪功能，且如逢短時間強降雨或總累積降雨量過大時，易造成局部地區短時淹水且整體通洪能力不佳。

近年因氣候變遷，汛期降雨量加劇，附近道路均傳出積水消退緩慢，亟待進行排水路整治。避免長榮路側溝優化工程及 D 幹線匯流至本計畫，有負荷過大之虞，為提升排水效率及通洪能力，本府爰依「臺南市新營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進行整治，將在原排水路(砌石溝)進行改建 U 型溝以提升整體排水效能，使本排水路達 5 年重現期距之防洪保護標準。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皆為本案所需使用面積，綜上所述，本計畫取得私有土地具合理關聯。



通水斷面不足



長榮路二段路側積水

六、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依據「臺南市新營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進行新營區王公廟小排四排水改善工程，為使本段渠道達到 5 年重現期距之防洪保護標準，臺南市政府已考量排水路現況，在損失及爭議最小，並使排水整治工程達最佳效用之原則下辦理用地取得，已儘量使用原排水路及兩

側土地，用地範圍線內私有土地皆為本案實際所需使用面積，非河道治理必要土地將不納入用地範圍線劃設，且本府預計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計畫係依「臺南市新營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辦理，工程主要以都市土地既有渠道進行排水改善，整體通水能力不佳造成外水漫淹情形，每逢雨季期間，常因大幅降水量無法及時宣洩而造成新營地區淹水災害，爰需施作本工程，竣工後將有效減少新營區淹水情形，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經評估本計畫用地勘選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通水斷面不足且部分渠道雜草叢生，影響渠道排洪功能，造成局部地區之短時淹水。計畫範圍，渠道寬度不足易造成外水漫淹造成積水，是本排水淹水主要原因；每逢颱風或豪大雨期間常有積水情形，水位抬升導致內水受外水頂托而無法排出，經常造成當地淹水情形，亟待藉由本工程改善上述情事。爰此，本排水路有整治之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範圍位於本市新營區新南里，依據本市新營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01 月，新營里計有 6,237 人，其中男性人口為 3,018 人，女性人口 3,219 人；人口年齡結構：0-14 歲占 13.01%，15-29 歲占 20.69%，30-44 歲占 24.03%，45-59 歲占 22.91%，60-74 歲占 15.63%，75 歲以上占 3.79%；年齡結構主要介於 30-59 歲之間。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共計私有地 4 筆土地(0.131000 公頃)，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40 人。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人口。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劃設之河川水溝用地內，目前現況為既有排水路，計畫範圍周邊臨農業區及住宅區。 本工程係就既有渠道進行整治，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極微；反之，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地區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新營區新南里防洪安全提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升，並提高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興辦事業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勘選工程範圍土地，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為基準，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可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及工作品質，並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計畫範圍內經查無建築改良物，故不致對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情境相同之弱勢族群造成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擬取得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提高生活品質，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2. 本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完工後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經濟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完後，可降低水患發生機率，有助於保障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透過有效土地利用提升地方產業等實質發展，並能藉由優質的生活環境吸引居住人口，帶動附近房價與地方發展，更可提升當地土地開發之價值，有利於政府之稅收。
	興辦事業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範圍內所需用地係屬都市計畫劃設之河川水溝用地，非農業區，竣工後可改善淹水面積、降低淹水風險及減少周邊農地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對該地區糧食發展有正面效益。
	興辦事業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係就排水現況進行改善工程，因部分私有土地位於工程範圍內實無可避免，本府於工程規劃時儘量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作為改善範圍基準。經查計畫範圍內土地無涉及商業使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致造成失業之情事，故應無輔導民眾轉業之需求。工程完工後，將改善當地逢大幅降水量時，排水系統承納量不足，導致水流溢淹造成之水患問題，可間接促進周邊產業發展，增進就業人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口。
	興辦事業計畫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將由台南市政府水利局之市府預算調整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興辦事業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用地範圍皆位於都市土地內，既有排水路均坐落其中，工程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改善。工程範圍周邊產業以農業為主，部分為工業及商業，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鏈不造成影響。工程完竣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防洪安全，對該地區產業發展有正面效益。
	興辦事業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計畫整治長度約 200 公尺，本案工程係考量地區排水現況問題進行改善，採損失最少方式勘選用地範圍，於規劃設計時儘量以工程克服達最小用地取得範圍，維持剩餘土地之完整，減少畸零地之產生，保持土地利用之完整性。人產權損害最少方式勘選用地範圍，確保土地完整利用。完工後將可提升王公廟小排四排水效益，改善周遭環境及生活品質，並提升周邊土地利用價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以現有渠道進行整治，及改建老舊的砌石護岸，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並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促進水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國家文化資產網站資料，本工區範圍無涉及文化古蹟，未對文化古蹟造成改變，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範圍周邊現況為農田、零星住戶及廠房，當地居民多以農工商為生，施工過程無涉及拆遷民宅或廠房，亦不會造成當地民眾生活不便。反之，因本防洪整治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對當地生活條件及模式有正面效益。
	興辦事業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平台資料顯示本計畫範圍無涉及生態保護區，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周圍環境。另本案尚無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各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新營區新南里境內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當地周邊生活環境與居住條件，保障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所需經費將由台南市政府水利局之市府預算調整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 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永續指標	台南市府水利局重大計畫預計達成4項目標為： 1. 改善淹水面積。 2. 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3. 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4. 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本案竣工後除可改善淹水外，並可提供該週遭地區更優質之居住及工作環境，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營造地方永續發展。
	國土計畫	王公廟小排四排水係依照「 <u>臺南市新營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u> 」執行排水路拓寬及老舊砌石護岸整建工程，能有效改善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復育優質水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人民、國土之直接衝擊與影響，以維護國家之永續發展。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興辦事業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案排水路現況通水斷面不足且部分渠道護岸老舊雜草叢生，影響幹線渠道排洪功能，造成局部地區之短時淹水。計畫範圍內現況因大雨老舊砌石護岸易崩落加上排水路寬度不足容易造成外水漫淹造成積水，是本排水淹水主要原因。本工程主要辦理排水路及護岸整建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減少淹水情形、建構防洪安全、帶動地區再發展，創造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一、公益性：</p> <p>(一) 本工程將進行排水路拓寬及護岸整建工程，以確保王公廟小排四排水達到足夠的通洪能力，避免本渠段因長榮路側溝優化工程及 D 幹線匯流至本計畫，造成負荷過大無法順利宣洩而造成地方淹水情形。</p> <p>(二) 工程完工後，可保障計畫範圍內新營區新南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減少當地因水患造成之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三) 改善當地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p> <p>二、必要性：</p> <p>(一) 本案依據「<u>臺南市新營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u>」辦理，本計畫範圍內排水路因既有護岸老舊，整體通洪能力不佳，每逢豪雨即造成地區淹水災害，影響嚴重影響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需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能有效減少因水患而造成的損失，並保障新營區新南里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興辦之急迫性及必要性。</p> <p>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p> <p>本案係位於新營區新南里，現況通水斷面不足且部分渠道雜草叢生，影響渠道排洪功能，且如逢短時間強降雨或總累積降雨量過大時，易造成局部地區短時淹水且整體通洪能力不佳；近年因氣候變遷，汛期間降雨量加劇，附近道路均傳出積水消退緩慢，亟待進行排水路整治。避免長榮路側溝優化工程及 D 幹線匯流至本計畫，有負荷過大之虞，為提升排水效率及通洪能力，本府爰依「<u>臺南市新營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u>」進行整治，將在原排水路上進行新建 U 型溝以提升整體排水效能，使本排水路達 5 年重現期距之防洪保護標準。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皆為本案所需使用面積，綜上所述，本計畫取得私有土地具合理關聯。</p> <p>2. 預計興辦事業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本工程依據「臺南市新營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進行新營區王公廟小排四排水改善工程，為使本段渠道達到5年重現期距之防洪保護標準，臺南市政府已考量排水路現況，在損失及爭議最小，並使排水整治工程達最佳效用之原則下辦理用地取得，已儘量使用原排水路及兩側土地，用地範圍線內私有土地皆為本案實際所需使用面積，非河道治理必要土地將不納入用地範圍線劃設，且本府預計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p> <p>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p>本計畫係依「臺南市新營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辦理，工程主要以都市土地既有渠道進行排水改善，整體通水能力不佳造成外水漫淹情形，每逢雨季期間，常因大幅降水量無法及時宣洩而造成新營地區淹水災害，爰需施作本工程，竣工後將有效減少新營區淹水情形，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經評估本計畫用地勘選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p>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p> <p>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p> <p>(1)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p> <p>(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p> <p>(3)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辦理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另本案係單一公共設施之興建，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不宜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p> <p>(4)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p> <p>(5) 公私有土地交換：本府並無其他適當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且本案擬取得之用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使用，係屬水利相關使用類別之土地，故本案所需土地無法以地易地方式取得。</p> <p>(6) 容積移轉：本案係屬都市土地河川水溝用地，不適用台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4條各項規定辦理容積</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移轉方式。</p> <p>綜上所述，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申請徵收本案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若未能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且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p> <p>(二)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p> <p>本案通水斷面不足且部分渠道雜草叢生，影響渠道排洪功能，造成局部地區之短時淹水。計畫範圍，渠道寬度不足易造成外水漫淹造成積水，是本排水淹水主要原因；每逢颱風或豪大雨期間常有積水情形，水位抬升導致內水受外水頂托而無法排出，經常造成當地淹水情形，亟待藉由本工程改善上述情事。爰此，本排水路有整治之必要性。</p> <p>三、適當與合理性：</p> <p>本工程係以滿足 5 年重現期距達到之防洪保護標準為原則辦理規劃設計施工，針對王公廟小排四排水進行排水路新建 U 型溝及護岸整建工程。案內所使用土地皆為排水整治工程所必須，用地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排水防洪功能，降低當地淹水風險及因水患造成之損失，並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民眾之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p> <p>四、合法性：</p> <p>本工程係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是為公共建設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辦理，故本案具有合法性。</p>